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GF-2007-0211)

项目名称：留坝县增发国债资金山洪沟治理项目工程监理采购

服务项目（三标段）

委托单位：留坝县国债水利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监理单位：陕西江河明珠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3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书

委托人：留坝县国债水利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监理人：陕西江河明珠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留坝县增发国债资金山洪沟治理项目工程监理采购服务项目
(三标段) 监理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委托人、监理人双方就留坝县增发国债资金山洪沟治理项目工程监理采购服务项目(三标段)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留坝县增发国债资金山洪沟治理项目工程（青桥驿镇青桥河山洪沟治理项目）

2、建设地点：留坝县青桥驿镇

3、工程投资(人民币，下同)：13721500.00 元，建安金额约 9500000 元

4、工期：同施工合同工期。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留坝县增发国债资金山洪沟治理项目工程监理采购服务项目(三标段)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留坝县青桥驿镇青桥河山洪沟治理项目，青桥驿新建堤防 2287.93 米，加固 66 米，排洪沟 75 米，踏步 9 处。

3、监理项目投资：约 9500000.00 元。

4、监理阶段：施工全过程监理、监督。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自施工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资料档案备案、保修期满之日止。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费用根据竞争性磋商成交通知书，监理费金额为（大写）贰拾伍万陆仟元整（¥256000.00元），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五、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磋商文件及补遗文件；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2份，委托人执1份，监理人执1份。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汉中市留坝县水利局

邮政编码：724100

单位电话：0916-3923302

签订地点：留坝县水利局

签订时间：2024年3月15日

监理人：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张岭
公用房18栋2楼

邮政编码：725011

单位电话：0915-343211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康张岭支行

账号：6105 0166 8758 0000 0004